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8日。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9日，并推迟刊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4月2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1年4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2021年4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2021年4月2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4月2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4月27日（周二）	刊登 《招股说明书》 及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5月6日（周四）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5月11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5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重要提示

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神农集团”，股票代码为“6052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神农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9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3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2.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9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4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5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神农集团”，申购代码为“60529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5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5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并按照《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要求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1.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神农集团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80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00.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年5月19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4月2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4月2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收到3,1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1,349,080万股，报价区间为16.91元/股-58.06元/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上述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0,05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3,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30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1,339,030万股，报价区间为16.91元/股-58.06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77.87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1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30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6.0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6.0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6.05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6.08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56.08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80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6.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56.0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6.0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6.0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2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85	大北农	8.29	0.38	21.56
603363	傲农生物	13.63	0.82	16.72
002548	金新农	7.14	-	-
300498	温氏股份	16.28	1.00	16.26
002714	牧原股份	103.24	-	-
000895	双汇发展	40.28	1.67	24.16
002330	得利斯	5.82	0.01	410.11
002726	龙大肉食	10.62	0.90	11.80
002840	华统股份	10.94	0.10	109.86
算术平均市盈率				18.10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注2：截至2021年4月22日，金新农、牧原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

注3：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56.08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2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0,13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0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22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8,1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0.4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3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2.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9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4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20日（T+1日）刊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4月2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1年4月2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12:00）
2021年4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2021年4月2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4月2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4月27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5月6日（周四）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5月11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5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2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2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22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18,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2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29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29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21年5月25日（T+4日）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5月2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9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5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90万股“神农集团”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神农申购”；申购代码为“70729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5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神农集团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1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5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5月2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1年5月24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5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5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电话：0871-63193176

联系人：蒋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03畜牧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截至2021年4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8日。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9日，并推迟刊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2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85	大北农	8.29	0.38	21.56
603363	傲农生物	13.63	0.82	16.72
002548	金新农	7.14	-	-
300498	温氏股份	16.28	1.00	16.26
002714	牧原股份	103.24	-	-
000895	双汇发展	40.28	1.67	24.16
002330	得利斯	5.82	0.01	410.11
002726	龙大肉食	10.62	0.90	11.80
002840	华统股份	10.94	0.10	109.86
算术平均市盈率				18.10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注2：截至2021年4月22日，金新农、牧原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

注3：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9,143.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发行新股4,003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4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